

●语言哲学

○引进与诠释

编者按: 语言哲学是通过语言分析和解释来揭示人及人的世界的科学。此处,“人”极其重要,因为语言是人的最直接、最客观的存在方式。离开人,语言不可能存在。离开语言,人也不可能再为人了。因此,语言与人同在。而意向性是人和语言的标志性特征之一,可见其语言哲学价值十分重要。同时,“语言是人的存在方式”可以通过命名实现。于是,名实论一直是西方哲学谈论的重要话题,但从语义三角出发,对比先秦与古希腊的名实论,在学术界还不多见。

塞尔论意向性与言语行为

戴晓玲 黄敏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南京 210049 中山大学,广州 510275)

提要: 塞尔在《意向性》中提出关于意向性的生物主义解释。这个解释利用他的言语行为理论所提供的函项框架,同时引入意向性的因果关系来描述意向对象的呈现方式。在他看来,意向性是生物机体的一种高阶逻辑性质,通过生物学性质实现,但不能还原成生物学性质。但是,这种生物主义观点很难说有意义。即使不考虑这一点,建立在上述基础上的意向内容理论也不具备应对怀疑论的能力。

关键词: 意向性; 指称; 生物主义; 性质二元论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1)02-0001-8

Searle on Intentionality and Speech Acts

Dai Xiaoling Huang Min

(Zhongshan Vocational College, Nanjing 210049, China;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In his work *Intentionality*, Searle suggests a biologicalist account of intentionality, which adopts a functional framework from his speech act theory and introduces the notion of intentional causation for specifying the mode of presentation of intentional objects. According to him, intentionality is a kind of logical high-level properties of organism, and is realized in but cannot be reduced to biological properties. But this biologicalist view makes little sense; besides, the theory about intentional contents that is based on this view is not able to handle the problem of skepticism.

Key words: intentionality; reference; biologicalism; property dualism

塞尔意向性的基本观点是: (1)意向性是心理状态的固有性质 (Searle 1983: 27), (2)意向性是不可还原的, (3)意向性是一种生物特性。他称自己的这种立场为“生物自然主义”(biological naturalism) (Searle 1983: 264)。这一立场与计算主义意向性的立场不同。后者认为意向性可以还原成非意向性过程的特性,而这种特性可以体现于以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加以解释的心理过程中。由于这种过程可以用机器模拟出来,因此意向性的还原论立场就可以说成一种“机械自然主义”。由于持观点(2),塞尔不同意计算主义。双方都同意意向性由因果过程实

现,但塞尔并不认为因果性必定是非意向性的。

1 心理状态与言语行为

塞尔提出一种言语行为理论,其核心思想是把意向行为 (illocutionary act) 分析成以命题 p 为目的意向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函项 $F(p)$ 。其中, F 表示意向力函项。这样,可以得到,意向行为 $A = F(p)$; p 确定言语行为表达的命题或者内容,内容规定言语行为的满足条件 (conditions of satisfaction), 而意向力函项则规定适配方向 (direction of fit)。(Searle 1969) 例如:

① 门关上了。

② 把门关上!

①是一个断言,其适配方向是从世界到语言;②是一个命令,其适配方向是从语言到世界。虽然①②的真值条件相同,但作为两个不同的言内行为,其真值条件以不同方式得到满足:①要求命题内容符合事实态,②则要求事态符合命题内容。塞尔将这种分析模式用到心理状态分析上,把一个心理状态(mental state)分析成意向内容(intentional content)关于心理样式(psychological mode)的函项。“一个信念在这一意义上本身就是一个表征:它仅仅相当于一个意向内容和一个心理样式。内容确定信念的满足条件,样式则决定这些条件是按特定适配方向得以表征的。”(Searle 1983: 22)这样,①②分别表达两个心理状态:①‘相信(门关上);②‘希望(门关上)。

由于塞尔已经认定,意向性是心理状态的特性,而具有意向性就相当于心理状态具有自己的对象。在上述分析中,决定其对象的不是表征的心理样式,而是意向内容。意向内容以命题的形式具有其满足条件,因此结论就是心理状态具有意向性,因为意向内容规定满足条件。确切说,意向内容仅当具有满足条件时,才成其为意向内容。因此,说一个心理状态具有意向内容,就等于说它具有满足条件,这立即确认了心理状态的意向性。在此基础上,只须区分具有满足条件和满足条件得到满足,就可以轻易解释这一现象:尽管意向活动的对象并不实际存在,该意向活动仍不失其意向性。此外,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意向对象依赖于概念。如此解释的意向性合乎我们关于意向性的主要直觉。

但是,不能忽视:我们实际上是借助对心理状态的语言表达才如此分离出意向内容。这样,就出现一个问题:心理状态与语言表达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如果只有借助语言才能分离出意向内容,那么很可能是,心理状态的意向性不过是从言语行为的意向性导出的,而后被归于心理状态。塞尔对这两种意向性的看法是:言语行为通过对心理状态的表达才具有意向性,也就是说,言语行为的意向性从心理状态的意向性导出。他说,“心把意向性加于其意向性本非固有的实体[表达式或发声的动作]的方式是,把所表达心理状态的满足条件有意地赋予外部的物理实体”(Searle 1983: 27)。

由于把信念的意向性解释为信念内容具有的满足条件,“关于信念的意向性,重要的不是其本体论范畴,而是其逻辑性质”(Searle 1983: 14)。换言之,信念的意向性是一种逻辑性质而不是其本体论性质。意向性的这种本体论中立性有助于把意向性从言语行为中“提取出来”,从而把言语行为的意向性当成附加的。如果生物主义立场坚持这种观点,即只有一种生物组织才能具有意向性,那么这与塞尔本人的生物主义立场相矛盾。既然语言的

意向性可以是附加上去的,生物组织的意向性又为何不能是附加的呢?

事实上,对于什么样的东西可以主张逻辑性质,在本体论上是有限制的。如果我们没有把逻辑与自然律混为一谈,就会看到,把逻辑性质归于言语行为是自然的,而把它归于一个生理过程或者一个物理过程,则要么是错误的,要么要以引申方式理解。我们会以一种引申方式理解“世界的逻辑构造”(卡尔纳普)。描述世界具有一定的逻辑结构,由于世界要在这种结构中描述,所以可以谈论世界的逻辑结构。因此,世界的逻辑结构只不过是对世界的描述所承诺的本体论结构。这一说法本身就暗含对逻辑结构的谈论是在言语行为(描述)的框架中进行的。但是,如果抛弃这一暗含框架,这种说法就不知所云了。我们会说“世界的结构”而不会说“世界的逻辑结构”,把逻辑性质加于除言语行为之外的东西,是一种范畴错误。

识别这一错误的方法很简单。如果一个对象具有逻辑性质,就可以用“是真的”和“是假的”谈论,当然要把“真的”(true)与“真实的”(real)、“真正的”(genuine)以及类似的谓词区分开。例如,我们说“他说的话是真的”、“他的信念是真的”,但不会说“荷马是真的”、“这个世界是真的”、“他说这话发出的音是真的”或“他的心理状态是真的”。最后这个句子表明,说某种心理状态具有逻辑性质也是错误的,因为就其是一种状态而言,有存在与不存在之分,但无真假之别。可以说一种信念是真的,但这种说法不能与信念是一种心理状态并置;当说一信念为真时,是就其内容而言的,而说它是一种心理状态时,却是就其是一种可持续的状态而言的,这是在两个不同的范畴内进行的讨论。

由于塞尔说具有意向性的是心理状态,而意向性是一种逻辑性质,因而逻辑性质被归于心理状态。如果再把心理状态当成生物性的,那么塞尔就可能犯上述范畴错误。但是,如果就其具有语义上的可分析性而把意向性当成一种逻辑性质,那么这种说法可以接受。不过,以与言语行为类比的方式说明心理状态的意向性,就不仅仅是出于教学法上的考虑了。如果意向性真的是一种逻辑性质,那么对意向性的谈论实际上预设了某种本体论,即言语行为本体论。

从直义说,如果不存在言语行为,就不可能有任何逻辑性质,因而不可能有意向性。而在像“世界的逻辑结构”这种引申意义上讲,言语行为并不是以指称对象的方式被列入本体论,而是与谈论方式相联系。在这种谈论中,具有逻辑性质的对象在与谈论这一对象的方式相关联的前提下被指称。例如,在“世界的逻辑构造”这一说法中,世界作为对象以与相应的本体论预设相关的方式被指称,这种本体论预设所预设的就是关于世界的描述

行为;当我们指称世界时,即当我们从事这种描述行为时,并不指称关于世界的描述行为。为了指称一种描述行为,必须把这个行为置于世界中,而描述这个世界的行为又要在新的层次上预设出来,因此这种被预设的东西始终不能以明确的方式被指称。

关键是区分涉及言语行为的两个层次:(1)对象化的层次,即可以直接谈论并加以理解的行为者的言语行为;(2)自反关涉的层次,即任何一种谈论均是一种把自己设定为言语行为的谈论。借助于人称的转换或语言层次的分级,似乎可以把一种自反关涉的言语行为转化成对象化的层次,但这不是我们所关心的。第二种情况只在哲学研究中出现,如果哲学研究任何谈论的前提条件,那么人称的转化就不可能用于哲学语言本身。

范畴错误表现为不适当的本体论和不适当的谈论方式或者不适当的描述形式。说意向性是一种与本体论无关的性质,能够在前一种意义上避免范畴错误,但不能保证避免第二种。

这就要求在以两种不同方式理解的心理状态之间,即在作为生物性质的心理状态和作为逻辑性质的心理状态之间建立一种适当联系。塞尔把逻辑性质归于意向状态(intentional state)。后者不直接是心理状态,是就其具有意向内容而言的,而心理状态则是就其具有心理样式而言的。这种区分在术语上避免把逻辑性质直接加于心理状态。与这种精细的区分相比,说意向性是心理状态的性质就是一种可以原谅的粗略说法。那么,在意向内容与心理状态之间,塞尔所给出的联系又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呢?

2 意向性与因果性

在塞尔看来,心理样式规定适配方向,从而规定意向内容得以满足的方式。意向内容确定满足条件,这是意向内容的逻辑性质;心理样式的给出决定意向内容是一种心理上的内容,这种内容以特定的心理样式得到满足。

在对诸种心理状态进行分类研究并确认信念(belief)和欲望(desire)是两种基本心理状态之后,塞尔转而考察知觉与行动(action)具有意向性的方式。在塞尔看来,信念和欲望不过是知觉与行动衰减了的(etiolated)形式(Searle 1983: 36)。从理论要求上看,由于传统上把知觉与行动理解成内在心理状态与外部对象之间的关联,而意向性问题与外部对象相关,研究知觉与行动看来就比单纯研究作为心理状态的信念与欲望更具相关性。另一方面,研究知觉与行动,在塞尔的思路中起着连结逻辑性东西(意向内容)与心理性东西(心理状态)的作用,而这种连结在信念或欲望这些“衰减了的”心理状态那里似乎很难实现。下面,看看塞尔如何连结这两者。

与信念和欲望相比,知觉与行动多出一个要素,正是

这个要素起了关键作用,这就是意向性的因果作用(intentional causation,不妨简称“IC作用”或“IC关系”)。以视知觉为例,IC作用的分析形式是: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此时我视觉经验的内容可以表达成“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并且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这一事态)引起这一视觉经验”(Searle 1983: 48)。对于举起手臂的行动,相应意图的内容可以分析成:“我做举起手臂这一动作,并且这一意图使我(做)举起手臂(这一动作)”(Searle 1983: 85-86)。可见,IC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这是一种内在于意向内容的因果关系,是一种被意识到的因果关系;(2)IC关系包含一个以指称形式出现的关系项;(3)这个关系项是对整个意向内容的指称。塞尔将这些特征划为“因果性自指”范畴。IC关系就是意向内容中的对象性内容(例如,“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和“我做举起手臂的动作”)与自指部分(“这一视觉经验”和“这一动作”)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这种联系建立于对象性内容与整个心理状态之间,借助于IC关系,就使得这两者处于一个相互关联的结构中。

引入自我指称,使IC关系具有一种有趣的性质。如果这种指称是语义上的,也就是说,有一个与指称行为分离的指称对象作为指称的语义预设,那么该指称对象的确定便是一个无穷循环的过程,而这显然是意向内容不能容纳的。因此,作为意向内容一部分的自我指称不是语义性的;作为一种分析,这种自我指称只是用来表明意向内容自我关涉的特性。这种特性,简单说来,就是知觉与行动的意向内容在自身中与其对象发生联系。在这种联系中,意向内容并不被表征(represent)为对象,并把这种表征与关于对象的表征联系起来,而仅仅是把自己以与对象性的内容相关的方式显示(show)出来。因此,自我指称仅仅是一种分析形式,与之对应的并不是指称词项或指称行为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在塞尔的解释中,自我指称表明意向内容以体验方式给出。与此相应,IC关系也就是一种通过直接体验建立的因果关系。

塞尔采取直接体验这一立场,与一种无中介的意向性概念一致。依据这一概念,意向内容不是意向活动与之相关的实际对象之外的另一个对象,也不是作为对象与主体之间的中介起作用,而是对象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本身。意向内容与意向对象之间的关系在于,意向活动表征对象,而这种表征本身就是对意向内容的显示。在塞尔看来,意向内容对象化的错误产生了具有重重困难的概念“感觉材料”(sense data)(Searle 1983: 58-59)。也正是这种错误使得怀疑论不可避免,因为这种对象化的结果是使得关于对象的直接知觉变成建立于经验证据之上的推论,而这种推论从后件为真推出前件为真,因而无保障(Searle 1983: 73-76)。

在塞尔的概念框架中,直接体验到的IC关系具有联

结心理状态和意向内容的功能。IC关系是一种嵌入到意向内容中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是直接体验到的,因此它理所当然地属于心理状态。并且,这种因果关系可以归属于一种特殊理解的生物过程,其特殊性在于,这种生物过程就是发生在作为认知者和行为者的主体自己身上的。这个主体既是一种生物性存在,又是一种认知和行为的主体。与一般意义上的生物科学理解的因果性不同,这种因果性不是通过观察从因果律得到的,而是直接给予的。经过分析的知觉经验和行动意图与这种直接给予的因果性处于同一个事件序列,并通过这个事件序列得到实现,这种实现使其具有意向性这一逻辑特性:意向性要求的与对象的关联性通过直接体验到的因果关系(意向性因果关系)建立起来。

不能证明,当塞尔把直接给予的IC关系既作为构造意向性结构,又当成认知和行为主体体验到的其自身的生物过程(或者在一种较弱的意义上说,当成这种生物性的体验证据)时,他没有犯范畴错误。不过,有一种可以使塞尔得以解脱的办法:把意向性与生物性在IC关系上的重合当成一种经验假说,这种假说需要的不是一种概念层次上的辩护,而是一种经验检验。

从这一立场出发,塞尔提出一种高阶状态(high-level state)理论:意向性是大脑这一器官的高阶状态的性质或者是大脑的一种高阶性质,这种高阶性质由大脑的神经生理学性质决定(caused by),并实现于(realized in)大脑的神经生理学性质,但它不能还原为脑神经生理学性质。引入这个理论,就填补了把意向性直接加于生物组织而导致的概念上的断层。这个断层是这样造成的:一方面,意向性是一种逻辑性质而不是本体论性质,因而需要一种功能主义解释,而不是生物主义;另一方面,我们有塞尔需要的生物主义观点。

塞尔用例子说明他在何种意义上把意向性当成大脑的一种高阶性质(Searle 1983: 265-266):单个水分子具有特定的行为特性,而水则有湿这一性质,水的这一性质不能还原成单个水分子的运动特性,但它是由于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引起的。如果水分子具有不同的运动特性,那么水将会表现出不同的性质。例如,水分子的运动速度足够慢,水将会以固体形式存在,此时将不会有湿的性质。因此水的湿性由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引起。另一方面,水的宏观性质不会受制于超出水分子运动特性之外的其他性质,因此水的湿性实现于水分子的运动特性。这样,水的湿性就由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引起,并且实现于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因此,“当把物质描述成液体时,我们仅仅是在一个比单个分子要高的层次上描述同样的那些分子”(Searle 1983: 266)。

塞尔认为因果关系可以存在于同一实体的不同状态之间,对这种理解是否成立不妨存而不论。这个例子对

于塞尔的心脑(mind-brain)关系理论具有概念上的指导意义,他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完全是按照相似思路来进行的。塞尔借这个例子说明,既然水的湿性是对水分子运动特性的一种高阶描述或者湿性是水分子的一种高阶性质,那么意向性是脑的高阶性质就完全合法。脑具有意向性与脑具有生物性不过是在不同层次上对同一实体的描述。由于这种描述层次上的区别,塞尔对意向性持一种非还原论立场;由于塞尔把具有意向性的实体与具有生物性的实体等同起来,他持的是一种生物主义立场。

让我们来看看关于水分子和水的例子有多大的说服力。一杯水由许多水分子构成,似乎可以说,一杯水与一堆水分子是同一个实体。但是,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引起并实现这杯水的液态性质,其意义并不明确。我们知道,水的液态性质是一种统计性质,单个水分子无所谓干或湿。在这种意义上,塞尔的水分子运动特性引起并实现这杯水的液态性质,就要么错误要么贫乏。如果把单个分子的运动特性理解成受牛顿质点力学支配的运动特性,那么它不足以确定水的液态性质,因而上述说法是错误的;如果把水分子的运动特性理解成一种能够决定其液态性质的性质,这种特性就成为统计性质,那么这种说法就是贫乏的,此时不能说水的液态性质不能还原成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因此,即使我们可以断定水分子的运动特性与水的液态性质是关于同一实体的性质,这两种性质之间的关系也不足以使我们能够同时主张:水分子的运动特性引起水的液态性质,并且水的液态性质不能还原成水的运动特性。

不过,塞尔可以说,水具有两种不同且不能把一个还原成另一个的性质,是由于我们在不同的描述框架中得到这两种性质,这两种性质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表述:水的液态性质随附于而不是还原为水分子的运动特性。但问题不在于说明这里有两个不同的描述框架,而是如果有这种描述框架的区分,该如何理解这一点?

让我们回到意向性这一主题。把意向性归于某种生理活动,塞尔显然是指,虽然意向性是对象的相关性(不妨称为“对象性”),但只有某种生理活动发生,才会产生这种对象性。但是这个想法与两种不同的理解一致:(1)生理活动本身不是对象性的,但生理活动的发生会导致对象性;(2)我们总是把对象性赋予某种生理活动,以至于这种生理活动一旦发生,就总是指向适当对象。这两种理解都可以称为生物主义观点,但第一种是彻底的生物主义,第二种则是一种解释学意义上的生物主义。这两个观点互不相容,第一种对意向性持还原论态度,第二种理解则是非还原论的。

塞尔认为脑的生理性质引起其意向性。这个说法如果有意义,就需要解释:只要产生某种神经活动,就会产生关于某种对象的意向活动。如果我们已经把对象性赋

予这种神经活动,这个说法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塞尔不能持解释学意义上的生物主义。而如果塞尔是对的,那么即使事先没有关于除神经活动之外的任何对象的知识,我们也可以通过使神经活动在我们脑中发生来获得这种知识。现在假定某个神经活动A产生了,而我们事先不知道它关涉何种对象,通过使A在我们脑中发生,就能够知道这一点。但是,既然我们事先不知道A与什么对象相关,当A实际上在我们脑中发生时,我们仍然不知道。可能会产生某种感觉,但由于事先不具有对象知识,无法把这种感觉与任何对象相联系。如果不事先把某种神经活动在类型上与某对象类型对应起来,从A的发生不可能知道关于意向活动的任何东西。但是,一旦这种对应建立起来,得到的就是一种关于意向性的还原论,而不是塞尔的非还原的生物主义立场。

为了同时坚持生物主义和非还原论,可以同意关于生物主义的解释学理解。但是这会使高阶性质理论失效,因为此时说生理性质引起意向性,不过是一种贫乏的说法。

上述两种理解都假定生理性质与意向性在概念上的先后关系。如果否定这种先后关系可接受,就须要寻求一种联结机制:既能容纳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又能为意向性提供分析。这种联结机制就是IC关系。塞尔把IC关系列为不需要描述、由体验直接得到的因果关系,似乎可以作为提出生物主义假设的理由,因为这种体验是一种对生理过程的体验,并且是构成意向性的关键要素。但这样就遇到另外一个要求:IC关系的确立不需要意向活动,否则就把一个需要确立的观点设为前提了。塞尔反复强调直接体验不是一种依赖于描述的过程,并以此避免重新在因果关系的层面上设定意向对象。但免于描述并不是事先排除意向对象的最优方案,在体验层次上引入实指对象无法避免。塞尔对概念“体验”寄予过高的期望。他不是一般性地谈论体验,而是谈论一种“生理体验”,这就为体验确定了方向。这种体验在一种类比的意义上得到理解,这是一种把对象无限拉近的对象性经验。我们的确不能在塞尔的意义上,即在非对象性的意义上体验到一种生理过程,更不能体验生理过程与心理过程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何能够体验到胃酸呢?我直接感觉到酸,但我还不能直接感觉到是胃在酸,我断定是胃在酸。正是因为我具有一种空间定向能力(而这是一种对象性能力),才能够说我体验到胃部酸感。同样,我不能体验到是黄色货车引起我关于黄色货车的视觉经验,只是断定有这种因果关系。塞尔的意向内容分析不是对意向性的一种解释,而是对意向性的一种运用。

塞尔的处境可以这样描述:如果坚持意向性是生物组织的高阶性质,即生理性质引起意向性,就无法继续坚持关于意向性的非还原论;而如果坚持非还原论,就无法

获得关于意向性恰当的分析。

可以借助这样一个医学案例来表明塞尔对意向性与因果性的关系的理解。一个截掉下肢的人偶尔会感觉到腿部搔痒。腿不存在了,但腿部搔痒的感觉并不会因之而消失。塞尔可能会说,这恰恰表明一种意向活动不需要对象的实际存在,它需要的仅仅是神经生理学基础。神经活动本身就是意向性的,这种意向性仅仅依赖于神经系统中的因果关系。但这个案例所表明的却也可能是,除非在对象性的意义上,我们不能正常地产生某种感觉。因此,一种感觉产生了,即使对象实际上并不存在,也能够对感觉的表述中正确地援引这个对象。按前一种理解,即塞尔的理解,就必须说明为何神经生理学的因果过程能够是意向性的;按照逻辑上的要求,这就要先把意向性从神过程中排除掉,才能给出一种有意义的说明。塞尔没能做到这一点。如果换一种策略,即论证如果排除掉意向性就不可能有神过程,就实际上向后一种理解靠拢。如果采取后一种理解,这些困难就随之消失,但此时也就不再需要生物主义和因果性了。

3 内容理论与怀疑论

在另一个角度上,塞尔面临一种怀疑论。很明显,从“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推不出“我看到的是一辆黄色货车”。在出现错觉的情况下,“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和“我看到的不是辆黄色货车”都是真的。前一个表达“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是对信念内容的表达,其中“一辆黄色货车”处于动词“看到”的辖域之内;后一个则是对于对象的表达,“一辆黄色货车”处于“看到”的辖域之外。为了能够用“一辆黄色货车”来指称,必须能够区分这两者,而这意味着从一种信念内容的表达推不出关于对象的表达。如果情况的确如此,那么塞尔不能摆脱怀疑论。这种怀疑论不仅是关于知识的,还是关于语义的。如果不能确定自己看到的是否是一辆黄色货车,就不能用“一辆黄色货车”来指称。

塞尔对视觉经验的分析必须避免这种怀疑论。就以黄色货车的例子来说,相应的视觉经验可以分析为: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并且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这一事态)引起了这一视觉经验。如果这一内容得到满足,那么就有这样两个事实:(1)一辆黄色货车在那里,(2)这辆黄色货车引起了我的这一视觉经验。这两个事实合在一起就意味着我看到的是一辆黄色货车。如果我看到的不是黄色货车,那么引起我的这一视觉经验的就不是黄色货车。这一分析试图这样避免怀疑论:产生怀疑论的原因是,意向内容不能决定其与满足条件之间的对应关系,如果在意向内容中规定了这种关系,即IC关系,那么这种对应关系就可以确定了。

为了理解这一点,需要更多解释。一个怀疑论者会

说:在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时,实际上是我认为自己看到,因此,虽然仅当我面前的就是一辆黄色货车时,我的视觉内容才得到满足,但我不能保证我知道我的视觉内容何时得到满足,我只能看到这辆黄色货车。在塞尔的分析中,视觉内容与其满足条件之间的对应关系是由 IC 关系所建立的,因此,如果我看到一辆黄色货车,并且我认为这辆黄色货车引起了我的视觉经验,那么我必须认为,我知道我看到的就是这辆黄色货车。

但是,这种处理改变了论题。怀疑论针对的是,我们无法知道事实是何种情形,而塞尔的方案所回答的问题却是,在某种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持有关于事实是如何如何的信念。在某种意义上讲,塞尔实际上没有避免怀疑论,对此我们只需在相关表述中相应地加上“事实上”(actually)和“似乎”(likely)这两个模态算子即可看出。对于怀疑论来说,由于所有视觉内容的满足都要求含有“事实上”这一算子的陈述,而对于视觉内容的表述总是含有“似乎”的表述,从前一类表述推不出后一类表述,因此无法知道视觉内容是否真正得到满足。塞尔的方案要想成功,就需要证明从形如“似乎如此”的陈述到“事实如此”的过渡是合法的。

这个问题是所有内容理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内容理论的核心论点是,意向内容对于指称来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充分的。但是在认识论上,意向内容具有与指称不同的地位。指称属于事实的范畴,被指称的对象是实际存在的对象,而意向内容属于信念的范畴。这种区别可以表达为“事实如此”和“似乎如此”之间的区别。如果从信念得不出事实,那么内容理论所主张的意向内容对于指称的充分性就无法得到支持。其实,如何处理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关系,也是一般的意义理论所要面对的问题。只要引入意义这个概念,就必定要在信念的层次上处理这个概念,把意义与信念内容联系起来;指称这个概念则引入了信念与事实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关系问题。

一般说来,处理这一问题的立场可以有这样几种:(1)主张“事实如此”与“似乎如此”对于意向内容来说是没有区别的,因此不存在过渡问题。理由是,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得到事实,我们不得不以形成意向内容的方式得到指称。(2)“事实如此”与“似乎如此”之间是有区别的,但这种区别不存在于意向内容的层次,因此这种区别对于意向内容来说是不可达到的。(3)“事实如此”与“似乎如此”之间仅仅有形式上的区别,事实的概念是构造出来的,而构造的材料就是意向内容,因此上述过渡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4)信念对于事实是不充分的,表达信念的前提是要引入关于事实的概念,因此所谓的过渡问题,实际上是这两者之间如何建立联系的问题。

这4种立场在哲学史上都有实例。一般说来,大多数经验论者持第一种立场。按该立场,既然所有知识都

是通过经验获得的,说事实存在于经验之外就不可能有意义,因为这一论断本身就表达了知识。康德给出了“物自体”概念,由此可以引入经验对象和对象自身之间的区分。如果意向对象是对象自身,这就导向了第二种立场;如果意向对象是经验对象,相应的立场就是第三种。第二种立场可以当成是对经验论的一种反应,因为所有知识都来自于经验,这不能排除经验之外的对象的存在,而只能排除对经验之外的对象形成知识的可能性。相反,由于知识的形成是以对象本身的存在为原因的,对象本身的存在必须被经验论所预设。第三种立场是一种先验论立场,它首先由康德建立,后来被胡塞尔发展,并结合到一种意向性理论中。胡塞尔否定了“物自体”的概念,但引入了作为 X 的物本身的概念。作为判断的主词, X 为信念内容给出了一种结构上的规定性 (Husserl 1976 § 195)。第四种立场是戴维森的概念整体论立场。按这一立场,实在是作为真值条件引入的,而信念内容与句子意义相对应,因此真值条件语义学的基本思想,即句子意义就是其真值条件,与彻底解释理论结合起来就可以得到这一结论:除非引入实在,信念将得不到表达。对戴维森来说,实在通过真引入,真既不是纯认识性的,又不是超验的。

在这4种立场中,信念内容的概念以不同的方式得到处理。一般说来,知识的概念是作为意向内容理解的,因此,虽然认识论的目的是达到事实,但事实的给出却要受制于意向性概念,或者确切地说,受制于意向内容的概念。在第一种立场中,意向内容是直接给予的。如果仅仅从直接给予这方面考虑,那么知识与信念之间意向的区分就无法得到阐明,这种区分关系到对知识概念的辩护。第二种立场可以看成对知识与信念区分的过渡反应。知识必须建立于事实或者对象本身的基础之上,但直接给予的不是这一基础,而是意向内容或者信念。第三、第四两种立场是以这样的前提下得到的:意向内容不完全是直接给予的,而是在给予的基础上构造出来的,知识与信念的区分是意向内容的内部区分,而探寻这一区分的可能性,就成了认识论的首要任务。

经过这一番清理,就使塞尔的立场变得清楚起来。塞尔所面临的怀疑论问题需要一个关于从“似乎如此”到“事实如此”的过渡的辩护。对于这一要求,塞尔所采取的辩护策略是,坚持确定意向对象的问题是一个第一人称问题,因此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过渡问题。

4 个体性问题与第一人称

为了使叙述更贴近塞尔自己的阐述,这里采取关于指称的怀疑论问题的另一种表述,即个体性问题 (the problem of particularity)。个体性问题问的是,如何确定意向内容是关于某个特定对象的,而不是关于其他对象的。

这个问题来自于普特南关于孪生地球 (twin earth) 的思想实验。设想 Jones 看到自己的妻子 Sally 的情形。在孪生地球上存在着一个与 Sally 看起来完全一样的 (type identical) 人, 但不是 Jones 的妻子 Sally, 不妨称其为“孪生 Sally”。同样, 在孪生地球上存在着一个孪生 Jones, 他的心理状态与 Jones 的心理状态也是不可区分的。设想在周边环境完全一样的情况下, 孪生 Jones 看到了自己的妻子孪生 Sally。按照普特南的论证, 在分别看到自己的妻子时, Jones 和孪生 Jones 的心理状态是完全一致的, 但他们所看到的对象却不是同一个对象。因此, 如果意向内容完全取决于心理状态, 那么意向内容将不是确定意向对象的充分条件。

之所以产生个体性问题, 是因为按照通常的看法, 进入意向内容的东西都是确定性的 (qualitative) 成分, 而意向对象则往往是某个个体。例如, 对于我看到对象 a 的视知觉来说, 对我的视知觉内容的表述, 其基本形式是某个具有特征 F 的东西, 而不是 a 本身; 后者是作为意向对象出现的。意向内容与意向对象之间的关系简单说来就是, 意向内容所提供的是满足条件, 意向对象则是满足该条件的东西。这样, 说一个意向内容确定了意向对象, 其形式就是: “存在对象 x 使得 x 满足谓词 F”。这一形式不会决定任何特定对象, 也不会决定对象就是 a。单从这种形式上看, 无论谓词 F 具有何种结构和特征, 它都不足以确定意向对象。

解决个体性问题的一种流行的方案是引入一种宽内容理论 (wide content theory), 它主张把对象纳入意向内容中。这样做就可以解释为何 Jones 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 因为实际引起 Jones 视觉经验的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这一解决方案的一个优点是合乎这样一个直觉: 如果 Jones 知道, 实际上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 引起了自己的视觉经验, 那么他将不会认为自己看到的是孪生 Sally。但在塞尔看来, 这个方案是不充分的, 因为它没有回答这样一个问题: Jones 是如何知道自己的视觉经验实际上是由谁引起的。对此塞尔评论道, 持这种观点的人是从第三人称角度 (旁观者角度) 提问。由于没有谁能够对自己的意向活动持第三人称观点, 这种解决要依赖于第一人称观点。因此, 真正的问题是: “在何种情况下他 (Jones) 认为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Searle 1983: 64)。

对于个体性问题, 塞尔给出了自己的解决。其基本思想是, 依据塞尔给出的意向内容理论, Jones 足以确定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还是孪生 Sally。这个方案几乎动用了塞尔为阐明意向性所设计的所有概念工具, 它们包括: (1) 信念网络 (network), 这是由相关的信念构成的网络, 这些信念是表象性的; (2) 意向背景 (background), 由形成相关信念和识别对象的能力构成, 是非表象性的; (3) 意向性因果关系, 嵌入意向内容并规定其满足条件的因果

关系, 这是一种直接给予的因果关系; (4) 索引性 (indexicality), 在视知觉内容中出现的作为意向性因果关系的关系项的自我指称要素, 它确切无疑地表明经验是第一人称主体的经验, 信念网络及背景能力 (background capacities) 是自己的而不是碰巧与自己建立联系。

这 4 种要素中, 意向背景表现为识别对象的能力, 这是一种非表征的要素。通过意向背景得到的视知觉内容, 对于 Jones 来说可以分析成: “一个被我识别为 Sally 的人在这里, 并且她的在场和她的特征引起了这一视觉经验” (Searle 1983: 69, 据例改动)。信念网络为 Jones 的意向内容提供的是过去关于 Sally 的视觉经验, 它与意向背景一起为视知觉内容的分析引入了整体论的特征, 这意味着, “它们 [意向内容和经验] 在这种意义上内在地联系着, 除非与信念网络和意向背景的其他部分相联系, 它们不能如其所是地具有满足条件” (Searle 1983: 66)。意向性因果关系在视知觉内容这一关系项确定下来以后能够确定作为另一关系项的意向对象, 而在视知觉内容分析中, 前一关系项是以索引性自指的方式引入的。解决问题的关键是索引要素, 它把包括视知觉内容在内的信念网络和意向背景归属于第一人称的视知觉主体。这个要素表明, 使得 Jones 能够区分 Sally 与孪生 Sally 的, 最终是这样一点: 当 Jones 确认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时, 他所参照的是自己的信念网络和自己的背景能力 (Searle 1983: 68-70)。

这一方案如何能解决个体性问题呢? 换言之, 这些要素的引入是如何使 Jones 从自己的角度确定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 呢? 为了弄清这一点, 让我们以具有索引性的信念网络为例来看塞尔给出的分析 (借助意向背景的分析与此类似) (Searle 1983: 67-68)。设 Jones 过去关于 Sally 所有的经验为 x, y, z 等, Jones 关于这些经验的记忆分别为 a, b, c 等, 相应的信念内容构成了一个信念网络。当 Jones 看到 Sally 时, 相应的视觉经验通过与这个信念网络的联系确定所看到的是 Sally。这样, 这个当下的视觉经验内容就可以分析成如下第一人称形式: 我曾有经验 x, y, z 等, 这些经验是由一个被我认为 Sally 的人的在场及其特征引起的; 我现在有关于这些经验的记忆 a, b, c 等, 这些如此这般的记忆使得我现在的视觉经验是: (1) 一个具有与 Sally 相同特征的 (with identical Sally-like features) 人在我面前, 并且 (2) 她的在场及其特征引起了这一视觉经验, 并且 (3) 她与这样一个人是同一的, 这个人的在场及其特征引起了经验 x, y, z 等, 而这些经验又引起了记忆 a, b, c 等。在这个分析中, 视觉经验内容由 (1) (2) (3) 部分构成, 并且在塞尔看来, 这就是 Jones 用来确定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所需要的全部条件。这意味着, 眼前 Jones 所看到的这个人具有 Sally 的特征, 还不足以确定她就是 Sally, 条件 (3) 要求引起当下视觉经验的人

必须是引起过去经验的那同一个人。这样,如果在 Jones 最初遇到 Sally 之后, Sally 被孪生 Sally 替换,那么条件 (3)就不能满足,此时 Jones 就不会认为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但是,如果在 Jones 最初遇见 Sally 之前, Sally 就被孪生 Sally 所替换,那么所有的条件都会满足,此时 Jones 不会认为自己遇到的不是 Sally 不过,在后一种情况下,对于 Jones 来说,究竟谁才是真的 Sally,这只是一个名义问题。即便如此, Jones 也会确定自己所看到的是一个特定的人,而不是偶然地满足某些谓词的对象。

塞尔解决了 Jones 的问题吗?看来问题的关键是,在 (3)中所提及的“同一”是如何确定的。如果 Jones 知道 Sally 被替换了,那么他当然可以直接说自己看到的不是 Sally 但 Jones 如何知道这一点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先假定 Jones 并不知道这一点,然后以某种方式知道了。通过什么方式,塞尔并没有说,但我们可以认定,这只能是在特征上进行比较。但是麻烦在于,我们已经假定 Sally 与孪生 Sally 在特征上是不可区分的。

引入索引性是否能解决问题呢?塞尔给出的回答是,当 Jones 看到 Sally 而孪生 Jones 看到孪生 Sally 他们的视觉内容在类型上是同一的,但 Jones 仍然会认为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是其视觉内容中的索引要素保证了这一点——据以确定所看到的是谁的,是 Jones 自己的视觉经验而不是孪生 Jones 的视觉经验 (Searle 1983: 68)。这一回答似乎误解了问题。真正令人困惑的是, Jones 是如何确认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 塞尔的回答意味着, Jones 知道是 Sally 而不是孪生 Sally 引起了自己的视觉经验,他也知道是孪生 Sally 而不是 Sally 引起了孪生 Jones 的视觉经验,由于 Jones 知道自己不是孪生 Jones 所以他能够断定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这个回答是一个预设问题的回答。

以孪生地球这种形式来表述个体性问题,实际上引入了可能世界的概念。一个孪生地球就是一个可能世界。因此在 Jones 的例子中,我们看到,除了在其中 Jones 看到 Sally 的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被认为是孪生地球的一个可能世界,在其中 Jones 的对应物 (counterpart) 看到 Sally 的对应物。个体性问题要求孪生 Sally (Sally 的对应物) 与 Sally 是不同一的,因此为避免关于可能世界的对应物等同的观点造成的干扰,不妨用 T-Sally 来表示孪生 Sally 这样得到的情况就是,在一个可能世界 W (现实世界) 中, Jones 看到 Sally 而在另一个可能世界 W' 中, Jones 的对应物看到 T-Sally, Sally 与 T-Sally 在特征上 (在

认识论上)是不可区分的。塞尔对个体性问题的解决是,由于 Jones 和 Sally 处于 W 中,而 Jones 的对应物和 T-Sally 处于 W' 中,因此只要在 Jones 的意向内容中区分了 W 和 W', 就能区分 Sally 和 T-Sally 而区分 W 和 W' 的方法是区分 Jones 和 Jones 的对应物,在 Jones 意向内容中的自指要素就起这一作用。由此可见,塞尔实际上承诺了,只要区分了 Jones 与其对应物,就能够区分两个不同的可能世界。这就预设了两个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对应物不同。

引入索引要素解决个体性问题的前提是,承诺一种关于可能世界的实在论观点。如果对于可能世界持一种形而上学观点,也就是说,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对应物是同一的,那么在 Jones 的意向内容中引入自指要素就不可能把 W 与 W' 区分开,因为在 W 和 W' 中的 Jones 是同一个 Jones 因此,塞尔的方案不能处理形而上学的可能世界概念 (Kripke 1980)。

对于个体性问题,形而上学的可能世界概念要比实在论的可能世界概念更强。从前一概念出发表述的个体性问题采取这一形式:为何 Jones 能够断定自己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另一个与 Sally 一模一样的人,即 T-Sally 而从实在论的观点给出的表述却是:为何情况是 Jones 看到了 Sally 而不是 Jones 的对应物看到 Sally 的对应物。后一个表述预设了我们已经可以确定 Jones 看到的是 Sally 而不是 T-Sally 这个预设恰好就是形而上学表述所问的问题。塞尔的解决从这个角度上看是一种预设问题的解决,因而是无效的。

参考文献

- 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2nd Ed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Husserl, E.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M].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76. 中译本《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Kripke, I. *Naming and Necessity* [M].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England, 1980.
- Searle, J.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